

社會局 市政白皮書98年第3季執行情形報告表

填表日期 98年10月12日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計畫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 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期程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1	1	針對各項社會服務資源進行重組、組織，建立區、里、社區志工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社會局	吳亞凡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1633	96.04-98.12	1.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 (http://www.cv101.org.tw)上線，提供作為該中心及各志工運用單位相關活動或訓練等訊息交流平臺，98年1至9月網站瀏覽人次為17,315人次。 2.進行本市各行政區社會服務資源盤點，共計盤點159個資源單位。	B	交流平臺於97年6月開辦。
1	2	建立臺北市的「志工銀行」資料庫	社會局	吳亞凡 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1633	96.04-98.12	一、持續宣導各志工運用單位運用內政部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 二、98年3-4月辦理內政部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操作訓練共計10場次、370人次參訓；預計98年10月再辦理該項訓練3場次。 三、持續於本局網站志願服務專區，提供志工運用單位張貼招募訊息，98年1至9月共計新增17個單位於線上招募志工，計有188人次於線上報名擔任志工。	B	

1	3	整體規劃並推廣「志工銀行」的觀念，鼓勵民眾年輕時儲蓄志工時數，臨老得以支領他人對自己服務的觀念	社會局	吳亞凡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1633	96.04-98.12	<p>一、98年2月19日辦理1場次時間貨幣座談會，會中對各社福團體代表就時間貨幣進行介紹，並安排時間貨幣交換體驗活動，促進各單位對時間貨幣「互助」精神的了解；98年6月25日辦理1場次社會局志工隊時間貨幣方案宣導座談。</p> <p>二、與伊甸基金會北投耆福老人服務中心合作推廣時間貨幣方案，98年8月11日至該中心試驗辦理1場次跳蚤市集，現場體驗時間貨幣交換樂趣。</p> <p>三、98年1至9月座談會暨電子報共計宣導6,234人次。</p>	B	
1	4	建立各項志工服務品質認證標準	社會局	吳亞凡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1633	96.07~97.12	<p>已完成本府志工共通性考核指標，並已函送本府各單位參考。</p>	A	

1	5	推行志願服務人員招募與培訓計畫	社會局	吳亞凡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1633	例行性業務	<p>一、於本局網站志願服務區刊登訓練訊息，供志工運用單位參考，並提供志工運用單位張貼招募訊息，98年1至9月共計新增17個單位於線上招募志工，計有188人次於線上報名擔任志工。</p> <p>二、98年度本局彩券盈餘基金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98年1至9月補助款執行數計200,815元，共計辦理23場次訓練，749人次參訓。</p> <p>三、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98年1至9月辦理社區暨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共計41場次，3,153人次參訓。</p>	A	
---	---	-----------------	-----	--	-------	---	---	--

1	6	辦理志工網路教學	社會局	吳亞凡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1633	例行性業務	與公訓處合作，於臺北E大開設志工訓練網路教學課程。97年11月課程上線，98年1至9月基礎訓練開設14班，共有1,960人選課；另開設志工督導方法技巧等3班，共有1,395人選課。	A	
1	53	發展社區長期照護服務網絡	社會局	林佳玫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6968	96.01~99.12	<p>一、97年4月7日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揭牌開幕，本局共派3名人力進駐長照中心。</p> <p>二、持續推動失能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98年計新增辦理3項長期照顧服務方案：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及家庭托顧服務方案：</p> <p>(一)失能者生活輔助器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已於98年4月9日開辦。</p> <p>(二)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已於98年9月15日開辦。</p> <p>(三)家庭托顧服務方案已於98年9月30日開辦。</p> <p>三、辦理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方案，至97年底計有44家，至98年9月底止增為52家，其中向中央申請補助者，由3家增加為10家。</p> <p>四、衛生局於98年1月起每月召開1次「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督導會報」、每2個月召開1次「臺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跨局處協調會議」，以及每半年召開1次區域性聯繫會議。另本局與衛生局每半年共同召開長期照顧成效討論會。</p>	B	

4	161	<p>中老年保健服務</p> <p>1. 透過保健服務，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p> <p>2. 增進民眾對中老年疾病之認識，進而建立健康生活型態</p> <p>3. 提高獨居長者自我照顧能力</p>	社會局	<p>張信熙</p> <p>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6968</p>	例行性業務	<p>一、結合民間宗教、企業團體等31個單位，計1,486名志工，以認養本市行政區里別方式，提供獨居長者定期的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等服務。</p> <p>二、針對健康長者提供長青學苑、志願服務、活動據點等服務，鼓勵長者社會參與，延緩老化；另提供失能長者居家照顧、日間照顧及緊急救援等服務措施。</p> <p>三、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方案，透過相關講座、節慶活動、慶生會及送餐服務等，利用社區資源，提供獨居長者近距離的服務。</p>	A	
4	168	<p>設立社區關懷站，提供銀髮族照顧</p>	社會局	<p>吳宜瑾</p> <p>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6966</p>	例行性業務	<p>至98年9月底止，共成立63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長者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與轉介、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p>	A	

4	173	設置「急難救助通報聯繫窗口」，主動協助民眾急難紓困事宜	社會局	沈志勳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1609-1612	例行性業務	<p>一、透過中央設置之「1957」福利關懷專線及本市「1999」市民熱線，做為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求助窗口，或由本府各相關局處窗口、醫療院所、學校、警察單位、民間公益慈善團體等針對陷入經濟急困者，透過網路向各區公所社會課通報，以儘速安排訪視評估等後續事宜。</p> <p>二、另本市各區公所社會課及社會局各區之社福中心均可現場受理急難救助，凡市民有急難需求，均可就近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社會局各區之社福中心申請。</p> <p>三、配合中央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各區公所受理申請案件後，召集民間公益團體於24小時內進行訪視，訪視完成後即送交區公所進行審核，核予補助者即核發1至3萬元救助金。另自98年3月16日起，針對救助對象符合下列三款規定，經本局社工人員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由本局逕予核定：「（一）因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之通報個案。（二）因遭家庭暴力、性侵害經庇護安置，於緊急生活扶助金尚未核發期間，財產未能及時運用於生活所需。（三）已申請福利項目，於尚未核准期間。」核予補助者1至2萬元救助金。自97年8月18日開辦至98年9月底止，本專案共核定發給救助金計3,907件，核定金額計64,397,000元。</p>	A	
---	-----	-----------------------------	-----	---	-------	---	---	--

5	244	第一時間由社工人員關懷訪視，評估家庭問題，協助因應	社會局	陳麗雲、 賴宜櫻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1633	例行性業務	一、98年1至9月，計提供4,127個家庭、66,124人次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 二、98年1至8月「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計服務 518個家庭、879名兒童及少年。	A	
5	245	偕同各民間慈善團體、專業服務機構，建立合作機制及通報網絡	社會局	陳麗雲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1633	例行性業務	一、結合鄰里系統、拜訪連結社區資源，以發掘轉介社區高風險家庭。98年1至9月計拜訪里長、議員及醫院等1,105個社區單位。 二、持續於校園、醫院、派出所、民間機構及團體等單位，進行高風險防治宣導。98年1至9月計宣導71個單位、3,310人。 三、不定期召開或參與跨系統聯繫會議及研討會。98年1至9月共參與里幹事聯繫會議101場次、專案工作聯繫會議357場次及個案研討會21場次。	A	
5	246	持續推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之各項經濟扶助	社會局	陳慧玲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1944	例行性業務	一、98年1月23日公布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修正案，修正條文自98年3月1日施行，扶助對象從女性，擴及男性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 二、98年1至9月計補助9,467人次、45,290,630元。	A	

5	247	建立防治家庭暴力之網絡式服務	社會局	劉文湘 23961996轉206	例行性業務	<p>一、98年1至9月接獲民眾求助及警政、醫療、學校、福利機構通報之家庭暴力案件計8,437件，其中婚姻暴力4,566件，兒少保護1,393件，老人虐待307件，其他家庭成員暴力2,171件。</p> <p>二、98年辦理「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方案」、「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輔導方案」及「婚姻暴力保護服務-家庭暴力防治服務方案」等，擴充服務層面，以降低家庭暴力代間循環，並減少婚姻暴力事件再發生率。各項方案辦理情形如下：</p> <p>1.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方案：98年1至9月計服務12,667人次。</p> <p>2.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輔導方案：98年1至9月計服務70人，輔導1,334人次。</p> <p>3.婚姻暴力保護服務-家庭暴力防治服務方案：98年1至9月計服務19,076人次。</p> <p>三、98年1至9月召開8次重要會議，包含：「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單位與委外單位交流及年度工作重點說明會議」、「兒童少年保護網絡聯繫會議」、「本府推動『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全程服務改進方案實施計畫』協商會議」、「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司法網絡聯繫會報」、「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6屆第1次及第2次大會」、「推動『家庭暴力危險分級管理方案』專案及分區會議」、「婚姻暴力保護服務聯繫會報」、「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網絡聯繫會議等。</p>	A	
---	-----	----------------	-----	---------------------	-------	---	---	--

5	248	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遇處模式	社會局 衛生局	社會局： 劉文湘 23961996轉206 衛生局： 吳郁欣 27205272	例行性業務	<p>一、98年1至9月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個案管理情形：新開案69人，持續執行中102人；其中接受心理輔導4案、戒酒癮治療17案、認知教育89案、精神治療6案（部分案件合併2種以上之處遇項目）。</p> <p>二、98年1至9月轉介性侵害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計開案76案，累計本市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個案共517人，其中146人尚在治療中、215人完成處遇，其他如中斷治療、行蹤不明、服刑、服役、死亡及轉介其他縣市計156人。</p> <p>三、98年度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委託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辦理，98年1至9月計服務93人，輔導1,182人次。</p>	A	
5	249	協助低收入戶家庭養成穩定就業能力	社會局	楊芳琪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1609-1612	例行性業務	<p>一、結合勞工局賡續推動辦理「低收入戶就業輔導計畫」，由本局負責將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低收入戶者，轉介至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再由就業服務中心及職業訓練中心提供後續就業與職業訓練服務。</p> <p>二、98年7至9月共計輔導595人次，現持續輔導13人。</p>	A	

5	250	結合民間企業提供第二代低收入戶子女工讀或實習機會	社會局	王律筑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1609-1612	例行性業務	98年7至9月，共提供114人次之見習機會，見習時數共計15,192.5小時。	A	
5	251	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或補助第二代低收入戶子女電腦設備，協助縮短數位落差	社會局	張玉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1609-1612	例行性業務	一、92至98年度共補助2,968戶低收入戶家庭購買電腦設備（92年度300戶、93至95年度各350戶、96年度439戶、97年度579戶、98年度600戶）。 二、98年9月1日已完成600戶受補助家戶之公開抽籤，並已通知獲得補助資格家戶進行匯款或檢附相關證明向本局請領補助款。	A	
5	252	提供人性化的庇護機構及環境	社會局	趙佳慧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1957	例行性業務	98年7至9月，公辦民營庇護機構安置71人（婦女39人、兒童25人、少年7人），計服務2,203人次。	A	

5	253	運用多元管道，積極推展性侵害防治及保障被害人權益宣導工作	社會局	劉文湘 23961996轉206	例行性業務	<p>一、深入鄰里社區宣導：為有效針對國小學童進行性侵害防治觀念宣導，持續培訓志願服務人員，巡迴臺北市各區國小、社區、休閒遊憩場所及配合公私部門舉辦相關活動，演出防暴短劇，透過戲劇表演，與觀賞之小朋友間的問答互動，教導小朋友認識性侵害、身體界線，以及面對性侵害案件時，自我保護與尋求協助的方式。</p> <p>二、98年1至9月結合網絡與民間團體辦理101場次宣導活動，包括與本府警察局、社區巡守隊臺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教師研習中心、各級學校、醫療院所等單位辦理宣導演講、社區宣導及參訪中心等活動，約12,035人次受益。</p> <p>三、發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父母親職手冊」、「親子學習單」及造型書籤予本市公私立小學一年級學生及父母，透過親子互動，讓家長與孩子共同討論，瞭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資訊。</p> <p>四、辦理「青春要設防、遠離性侵害」未成年性侵害防治辯論比賽，並於今年暑假前發送宣導資料與學習單予本市國高中，作為性別平等教育學習資料，加強學生防範性侵害事件。</p> <p>五、補助義方國小辦理「不再恐懼兒童戲劇宣導」、景美國中辦理「相愛不要傷害」宣導、螢橋國中辦理「拒絕暴力、免於恐懼，我們是和平之子」宣導、西湖國中「綠野劇團培訓計畫」、補助台北市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辦理「傳愛反家暴暨愛心風火輪宣導活動」、大腳丫劇團巡迴本市3所小學演出「小丑妹妹！別哭！」宣導短劇。</p> <p>六、98年9月辦理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logo徵選及10週年成果發表會。</p>	A	
---	-----	------------------------------	-----	---------------------	-------	--	---	--

5	254	強化性騷擾防治工作， 建構婦女安心的工作環境	社會局	張維娜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1980	例行性業務	98年7至9月，查核機關、學校、機構與僱用人 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情形，計125家次。	A	
5	255	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對 中途致殘者的服務	社會局	邱意玲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6964	例行性業務	開辦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方 案，98年1至9月提供中途致殘者服務，計服 務354人、9,715人次。	A	
5	256	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互 助系統	社會局	劉虹吟 25317655轉16 曾雅惠、 邱意玲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6965	例行性業務	一、開放身心障礙福利會館場地予身障團體 借用：98年1至9月，提供240個團體借用、辦 理437場次活動，使用人數23,601人次。 二、補助各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活動、研 習、團體、方案等：98年1至9月核定補助48 個團體、83個活動，預計服務159,720人次。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 務計畫：98年1至9月計服務9,715人次。	A	

5	257	加強建構身心障礙者各項服務與需求的評估機制	社會局	李元昌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6964	96.01~99.12	本案擬規劃建構整合性社區化服務網絡，將現行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居家照顧評估等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整合，以避免服務重疊或不連續狀況，並新增生活自理能力訓練或生活、心理重建服務、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服務及建構社區資源網絡等創新內容，以社區性、延續且多元之面向為服務規劃原則。本案業於98年10月2日召開評選會議，預定98年底委託至少3家身心障礙團體，與本局共同合作，試辦社區資源中心，期101年全面施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B	
5	258	建立身心障礙者各項生活輔具服務與評估系統，並提供相關資訊	社會局	陳如芬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6963、6964	例行性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諮詢、評估、檢測、維修及回收租借服務。98年1至9月計服務8,460人、9,476人次。	A	

5	260	透過專業合作及資源整合，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整體性服務，以落實社區照顧的普及化	社會局	許渝嫵、 林佳玫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6968	例行性業務	<p>一、持續與衛生局合作推展長期照顧服務。</p> <p>二、持續召開臺北市長期照護規劃推動小組會議，邀請委員提供意見。</p> <p>三、整合各區域性長期照顧資源，定期辦理分區服務聯繫會報。</p> <p>四、持續開拓社區照顧資源。</p> <p>五、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整體性服務：</p> <p>(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方案。</p> <p>(二)本年度計23單位提出申請，核定20單位23案，核定金額計2,106,073元。</p> <p>(三)計畫執行期間，本局不定期派員查核。</p>	A	
5	261	持續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的量與質	社會局	邴起正、 林奕如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6968	例行性業務	<p>一、至98年9月底止，本局辦理2梯次「外籍照顧服務員失智長者照護課程(針對菲律賓籍及印尼籍各1梯次)」教育訓練，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基本照護訓練、感染控制訓練、機構參訪、外籍看護工失智症長者照護課程(越南籍)、機構經營策略及行政管理等課程，共計參訓人數計406人。</p> <p>二、98年1至9月，本局已與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簽約，委託本市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評鑑暨輔導方案，另已辦理評鑑說明會1場、提升機構品質研習會1場、評鑑委員共識營2梯次、實地評鑑、評鑑成績聯合審查會1場、輔導委員共識營1場、實地輔導、輔導機構參訪1次等。</p>	A	

5	262	強化老人保護及緊急救援服務網絡的運作	社會局	陳姿佐、 蕭米燕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6966	例行性業務	截至98年9月底，緊急救援系統使用人數為1,412人。另由本局提供老人保護安置服務50人，本局持續向扶養義務人辦理安置費用求償事宜，並促其出面負擔扶養義務。	A	
5	263	透過補助居家環境修繕及輔具使用改善無障礙設備，保障老人居家環境安全	社會局	李惠菁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6966	例行性業務	一、98年度補助計畫，每件申請案最高額度為70,000元。 二、98年度1至9月共15人次申請，核定補助12人次，補助金額計780,900元。	A	
5	264	輔導民間機構團體，辦理長期照護喘息服務	社會局	曾美玲、 洪香琦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6968	例行性業務	一、持續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 二、鼓勵民間養護機構空出床位，作為喘息床位。 三、98年1至9月提供日間照顧服務計260人。 四、98年1至8月提供居家服務計2,583人。	A	

5	265	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罰則之執行	社會局	黃國紘、蕭智中、徐筱枚（兒少福利法）彭裕婷（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74	例行性業務	一、98年7至9月，對違反兒少福利法裁處罰鍰者23案、公告姓名者5人、裁處施以親職教育者共8人。 二、98年7至9月，按月公告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者姓名及照片計8人。	A	
5	268	建立個案安置前、返家前評估及離開安置處所後追蹤機制	社會局	鄭美宣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974	例行性業務	一、已初步建置網絡及流程，並置於本局網站，供社工人員瀏覽及下載各式申請及評估書表。 二、針對實務運作狀況收集意見，98年7至9月共辦理7次研討會議，5次安置網絡聯繫會議。	A	
5	269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低功能家庭到宅輔導服務，以增強家庭支持系統	社會局	賴宜櫻 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633	例行性業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綜合服務—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98年1至8月計進行8,089人次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家庭訪視評估；另聘用家務指導員，98年1至8月已提供333案、2,102人次、1,802.5小時之家務服務/到宅親職示範。	A	

5	270	加強幼童交通車安全管理	社會局	李立明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1947	例行性業務	加強輔導托育機構，將兒童交通車納入管理，組成跨局處臨檢小組，加強路邊臨檢，98年1至9月共安排49點次，臨檢260輛次，本勤務持續辦理。	A	
5	272	建構托育機構分區輔導及分區評鑑制度，強化托育服務網功能，全面提升品質	社會局	李寒英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1952	例行性業務	一、98年度預計評鑑127家托育機構，98年2月23日已完成98年度評鑑說明會，於98年6月21日完成總檢討會，已於98年7月16日公布成績並上網公告；另公辦民營托兒所於98年9至10月辦理評鑑。 二、98年2月28日完成評鑑委員研習，並於98年3月16日開始進行評鑑工作，至98年6月1日止完成114家評鑑工作，預計98年11月公布成績。	A	
5	273	落實社區保母支持及督導系統	社會局	林彥穎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1969	例行性業務	一、轉陳民間單位計畫，申請內政部兒童局辦理社區保母系統補助經費，本市3個系統共7個承辦單位申請補助經費，預計服務1,971名保母，已經內政部兒童局核定補助。 二、內政部兒童局核定本市辦理「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經費計45,520,000元。 三、受理民間團體申請提升托育品質計畫補助經費辦理「保母照顧品質」計畫，至9月底，已核定4個民間單位辦理保母成長小組活動及保母托育環境安全檢核研習。	A	

5	274	提供弱勢兒童及其家庭整合性福利服務	社會局	石守正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6974	例行性業務	一、依弱勢兒童及其家庭遭遇問題，提供整合性福利服務，包括：社工人員介入協助、提供生活扶助、保護安置及醫療、就學等資源，由社工人員統合相關福利資源，協助案家解決問題。 二、98年7至9月，社工處遇累計547案次；提供生活補助1,426人次；安置輔導397人。	A	
9	423	整合服務資訊網絡，提供關懷服務	社會局	王可欣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1956	例行性業務	配合民政局關懷服務，協助各項工作。	A	
9	425	建立人才資料庫，包括通譯、特殊專長等	社會局	王可欣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1956	例行性業務	臺北市永樂婦女服務中心於98年6月辦理2場通譯人才培訓課程，通過翻譯人才培訓並經過評估可進行服務者，將協助社政、警政和醫療單位等提供通譯服務，98年共23人、36人次受益。	A	
9	426	招募家庭志工，成立支持家庭關懷系統	社會局	陳麗雲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1633	例行性業務	結合社區志工，長期關懷社區中的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家庭及危機家庭。98年1至9月累計新增23位社福中心志工，3位民間團體志工，關懷82個家庭。	A	

9	429	強化家庭暴力的防治與宣導	社會局	劉文湘 23961996轉206	例行性業務	<p>一、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新移民各項服務措施：</p> <p>(一)98年1至9月接獲707人次主動求助或通報案件，包括大陸籍436人次，外國籍271人次。</p> <p>(二)98年1至8月提供受暴新移民庇護安置與緊急救援計33人次；諮詢輔導計2,014人次，法律諮詢服務計389人次。</p> <p>(三)結合外語通譯人力及民間團體之資源提供通譯服務。98年1至9月計13案(包括越南語5案、菲律賓語2案、印尼語3案、西班牙語2案、柬埔寨語1案)申請通譯服務。</p> <p>二、透過多元管道提供多國語言家暴防治宣導資訊：</p> <p>藉由本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成人保護組、民間婦女保護機構、本市家庭暴力事件法院服務處及醫療院所，發送各式語言之新移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人身安全資訊。</p>	A	
9	430	結合民間機構，辦理大陸及外籍配偶的家庭支援服務	社會局	郭淑菀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3365	例行性業務	<p>訂定「98年度新移民女性暨家庭補助計畫」，截至98年9月底止，申請案件計24件，核定金額為1,412,300元，共6,320人次受益。</p>	A	